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66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

夏瑞志

被告 劉祿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9萬9,531元及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4,300元由原告負擔2,80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9萬9,53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1月26日6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口時，因超速行駛車輛失控，致擦撞原告承保靜停於路旁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及其他3車輛，並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修護，原告業已給付40萬元修理費用(原本工資費用2萬9,500元、零件費用為45萬2,560元、烤漆費用2萬元，共50萬2,060元，但

01 廠商同意以40萬元交修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、民
0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
03 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以未以書狀提出說明。

0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
08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
09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
10 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
11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
12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
13 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14 (二)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保險理賠申請書、任意險理賠
15 計算書、行車執照、車輛估價單、受損照、發票、部分道路
16 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1至55頁）為證，經核相符，而
17 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且經調閱道路交通事故
18 資料核閱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但本件修理費用既有折
19 扣，各費用當應依比例折扣計算，則工資費用應為2萬3,503
20 元（ $29,500 \times 400,000 / 502,060 = 23,50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1 入）、零件費用為應為36萬0,562元（ $452,560 \times 400,000 / 502,060 = 360,56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烤漆費用應為1
22 萬5,934元（ $20,000 \times 400,000 / 502,060 = 15,934$ ，小數點以
23 下四捨五入）。

24 (三)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零件費用當需折舊，而
2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耐
26 用年數均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
27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
28 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
29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30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
31

01 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02 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
03 時，已使用超過5年（見本院卷第27頁使用執照），則零件
04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萬0,094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
05 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360,562 \div (5+1) = 60,094$
06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\times
07 $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360,562 - 60,094) \times 1 / 5 \times$
08 $5 = 300,468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09 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360,562 - 300,468 = 60,09$
10 4】。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萬3,503元、烤漆1萬5,934元
11 後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9萬9,531元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9萬9,531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
13 (即114年3月9日，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
15 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
16 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17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
18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20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
21 項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9 書 記 官 武凱葳